附件2：

五河县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考核制度

（末位淘汰机制）

为加强电商服务站点动态运营管理，提升电商服务站点可持续运营能力，根据《五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五河县农村电商服务站运营管理制度》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总则**

加强对电商服务站点的监督管理，以检查、考核为手段，实行日常指导、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等相结合的办法对电商服务站点运营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工作由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考核项目（内容）及分值**

1.站点设施设备保管、使用及维护（15分）

2.站点日常运营时间合理、站内整洁卫生（15分）

3.服务功能完善、多样（25分）

4.服务台账填写、快递物流系统数据填报（15分）

5.站点月度营业额（30分）

**第三条 考核方式**

1.日常督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对已建站点进行不定时、随机性的动态监测。站点负责人不配合日常督查的扣10分；有群众举报的，每次扣5分；受到县级以上领导批评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

2.站点考核。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根据站点管理办法和末位淘汰制度对已建站点进行月度巡查考评、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等，重点围绕站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打分**

1.设施设备使用维护（15分）

爱护站内设施设备，考察设施设备标签完善、功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使用频率等，视现场具体情况酌情打分，如有损毁报修（或维修）不及时导致运行不正常的不得分。

2.站点日常运营时间合理、站内整洁卫生（15分）

站点日常开门运营时间根据周边居民生活习惯调整，站内环境整洁舒适，服务区域内未堆放杂物，站内物品摆放整齐规范。视现场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3.服务功能完善、多样（25分）

电商服务站功能分区完善，物品按照功能分区整齐堆放，积极为服务区域群众提供代购代销、农产品展示、快递寄收、便民服务等综合服务，服务功能完善、多样，站长服务态度良好，视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4.服务台账填写、快递物流系统数据填报（15分）

站点各类服务台账填写完善，智慧乡村数据填报及时，积极配合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各类统计数据填报等工作开展，视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5.站点月度营业额（30）

站点每月代购代销、快递寄收、便民服务、社区团购等营业额情况，视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第五条 考核结果运用**

1.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每年1月之前汇总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分值达到95分以上的为优秀，80-95为良好，60-80分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电商服务站点将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包括优先升级为示范站点、优秀站长宣传、现金奖励等相关政策资源倾斜，具体奖励根据实际，并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领导小组审批，“优秀”站点名单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平台或县人民政府官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公示后执行。

3.考评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电商服务站点，将执行站点末位淘汰制，并将淘汰的电商服务站点名单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平台或县人民政府官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公开公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条 站点末位淘汰流程**

由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对“不合格”的电商服务站点执行以下末位淘汰流程：

1.由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下发文件责令3个月内整改；

2.整改期满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取消电商服务站点资格，摘除站点上墙制度和门头，收回中央资金采购的设施设备，并终止站点运营管理协议；

3.由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筛选新的站点进行升级改造，将上墙制度、门头、设施设备等配备给新建站点。

**第七条** 本制度由五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